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C International, Inc.」更改為「HC Group Inc.」，並採用「慧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正式確定使用其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告作實。

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重列，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及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HC International, Inc.」之提述修訂為「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藉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儘快向股東寄發。

茲提述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本公司中文名稱已由「慧聰網有限公司」更改為「慧聰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而股份之中文簡稱亦由「慧聰網」更改為「慧聰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其英文名稱由「HC International, Inc.」更改為「HC Group Inc.」，並採用中文名稱「慧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正式確定使用其中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經過此十年來之擴充及發展，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現時之企業形象，且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全部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名稱發出公司註冊證明確認新名稱已獲登記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而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票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告作實。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過往法定股本之增加（「過往法定股本之增加」），惟前者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對組織章程及細則之修訂，透過將所有對「HC International, Inc.」之提述由「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所取代，以及透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所載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反映過往法定股本之增加，惟前者須待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儘快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股票簡稱。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